

# 申請摘要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6,500 平方米，根據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S/20，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綜合發展區」。
2. 申請地點現時涉及一個物流中心的規劃許可申請 ( A/YL-PS/687 )，由於在限期內仍未能獲渠務署的批准排水建議書，未能如期履行規劃許可附帶的規劃條件 ( 消防的已完成 )，因此申請人重新提交本申請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
3. 擬議申請用途為臨時公眾停車場，屬於「綜合發展區」地帶內第二欄的准許用途，按照城規會條例，需向城規會作出申請，城規會視乎情況考慮，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批出為期不超過 3 年的規劃許可。
4. 申請用途的停車場主要停泊私家車、中型貨車及旅遊巴士，由於現時疫情已過，流浮山及尖鼻咀本地旅遊團需求急升，旅遊巴士停車位需求相應增加，因此申請人希望能正規合法申請停泊旅遊巴，減少旅遊巴違泊情況。
5. 申請人會把擬議申請地點用鐵板圍起，不會影響到附近的民居。
6. 擬議停車場的私家車和旅遊巴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包括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中型貨車停車場的營業時間在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七時至晚上六時，不包括公眾假期。
7. 申請地點附近的元朗屏山區內的居民大多為勞動階層，並依靠運輸行業維生，附近一帶缺乏停車場，違泊的情況十分常見，嚴重影響區內交通運輸網絡。
8. 擬議發展只會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停泊私家車、中型貨車及旅遊巴以滿足區內數萬名低收入的勞工階層對私家車及中型貨車位以及疫情過後的旅遊從業員司機對旅遊巴車位的殷切需求。為保持環境質素，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上述種類以外的車輛；中型貨車為重量超過 5.5 噸，但 24 噸以下的貨車。

9. 申請用途不涉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洗車、拆卸及工場用途。
10. 按規劃處記錄，在申請地點附近（同樣是「綜合發展區」規劃用途的地段），曾獲小組委員會批出多宗同屬停車場的申請個案（A/YL-PS/377、A/YL-PS/633、A/YL-PS/637、A/YL-PS/660），也是為期 3 年與本申請相同性質的公眾停車場。
11. 申請人明白每一宗申請都是個別獨立個案，並無必然關係，唯上述規劃許可申請和本申請用途類近，而該申請都能得到委員會有條件下批出，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考慮本申請時參考上述類近申請，申請人定會好好履行附帶條件。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688 號、第 689 號(部分)、第 690 號(部分)、第 691 號(部分)、第 692 號(部分)、第 693 號(部分)、第 694 號(部分)、第 695 號(部分)、第 756 號(部分)、第 757 號(部分)、第 758 號(部分) 及第 947 號(部分)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中型貨車及旅遊巴士）。